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620,7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5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7,620,714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

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2012年8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611,611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2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9月13日。

201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12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17,223,222股。

2014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第一个解锁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28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故201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内变为562人。

2015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第二个解锁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9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201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锁定期内变为553人。

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7元人

民币现金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 2012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25,834,833 股。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 24 个月至 60 个月为解锁期，授予日后的第四个周年日开始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3；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海康威视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层面解锁条件：</p> <p>（1）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p> <p>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2）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p>	<p>（1）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69%，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17%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8.63%），满足解锁条件。</p> <p>（2）公司2015年度相比2011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8.25%，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30%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21.96%），满足解锁条件。</p>

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4、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股数为所有该批次可解锁股数的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9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0%。</p>	<p>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553名激励对象中： （1）2015年度，364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解锁股数为当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0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95%；5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0%；共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7,620,714股。 （2）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于绩效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06,997股； （3）有14人在锁定期内离职，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44,497股。</p>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计划》约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共有两个：一是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二是关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要求。

1)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a)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33.69%，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17%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
002415.SZ	海康威视	33.69
标杆组 P75		8.63
000050.SZ	深天马 A	0.34
000536.SZ	华映科技	4.13
000636.SZ	风华高科	-0.30
000733.SZ	振华科技	4.30
002056.SZ	横店东磁	6.71
002156.SZ	通富微电	0.57
002429.SZ	兆驰股份	5.92
002463.SZ	沪电股份	-1.17
002506.SZ	超日太阳	98.79
300118.SZ	东方日升	10.94
600525.SH	长园集团	10.55
600584.SH	长电科技	0.16
600673.SH	东阳光铝	0.73
002152.SZ	广电运通	19.25
600776.SH	东方通信	3.92

2) 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a)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度相比2011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8.25%，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30%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002415.SZ	海康威视	48.25
标杆组 P75		21.96
000050.SZ	深天马 A	22.90
000536.SZ	华映科技	25.61
000636.SZ	风华高科	-1.75
000733.SZ	振华科技	10.97
002056.SZ	横店东磁	2.96
002156.SZ	通富微电	9.38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429.SZ	兆驰股份	8.04
002463.SZ	沪电股份	1.86
002506.SZ	超日太阳	17.18
300118.SZ	东方日升	25.71
600525.SH	长园集团	21.01
600584.SH	长电科技	30.18
600673.SH	东阳光铝	-0.41
002152.SZ	广电运通	17.43
600776.SH	东方通信	3.42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解锁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股)
总监层级	25 人	2,388,000	782,493	13,500	782,493
中层管理人员	153 人	7,199,700	2,308,925	90,949	2,308,925
业务骨干	361 人	13,895,733	4,529,296	102,548	4,529,296
总计	539 人	23,483,433	7,620,714	206,997	7,620,714

注 1：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2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25,834,833 股；

注 2：上表中不包括 14 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合计所持尚未解锁的共 244,497 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注 3：激励对象中，364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解锁股数为当期的全部限制

性股票；170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95%；5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0%；共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7,620,714 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997 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并进入第三次解锁期限；公司及激励对象（除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进行回购并注销的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